

26、企业报价折扣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)的(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辅助工作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化工医药、危化品使用等企业深度检查辅助工作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江苏久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20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0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/),属于(/);承接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:(公章)

日期:2026年2月25日